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曾江虹、刘卫兵、欧阳建国、陈思平、虞熙春）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公司2017年的审计工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17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收费情况，确定2018年度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

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股份回购部分已作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需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p><b>第七条</b>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50万元。</p>	<p><b>第七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70591.7914</b>万元。</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05,917,914股。</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05,917,914股，<b>其他种类股0股</b>。</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p> <p>（三）<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b>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六）<b>上市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邀约方式；</p>

<p>(二) 邀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公司股票；</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公司股票（本章程第二十</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p> <p>(八)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b></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p> <p>(八)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b>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b>规定</p>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未达 5%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但未达 5%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未达 5%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但未达 5%的关联交易；

（十九）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

<p>(十九)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十)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